

委 任 書

茲授權代理人申領本人(納稅義務人) ☐本市 ☐外縣市

☐房屋稅籍證明書 ☐房屋稅_____年繳納證明 ☐地價稅_____年繳納證明

☐土地增值稅享用自住用地稅率查詢 ☐_____稅課稅明細表

☐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 ☐_____稅當期繳款書

☒ 112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

☐被繼承人_____身分證字號

☐房屋稅籍證明書 ☐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

☐債權人查調債務人

☐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 ☐_____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

☐其他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納稅義務人(申請人)如下：

姓 名	身分證字號	蓋 章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蓋 章
郝國民	A123456789	國民 郝			
郝小民	C123456789	國民 郝 小美 王			

依民法第3條及刑法第210條規定，代理人確實獲得申請人之授權，本委任書若有虛偽情事，代理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代理人姓名： 王小美

身分證字號： H223456789

聯絡地址： 桃園市桃園區○○路二段179號

電話/手機： 03-332-6181/0912-345678

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※申請全戶財產(所得)資料，請檢附全戶中已成年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、未成年人戶口名簿及法定代理人雙方之身分證、印章；若為單親請檢附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及監護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
※委託代理人辦理者，請檢附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